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3 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7,443,718.09 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22 日，龙源电力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获授

的银行信贷提供的担保而向该联营公司的控股权益拥有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一项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反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443,718.09 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